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俊霖

電話：04-22289111#54123

電子信箱：taurus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0007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00078618_ATTACH1.doc)

主旨：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加強宣導，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違法情事，請查照。

說明：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復查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14之2條：「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

人事室 收文:110/10/12



1100005467

有附件

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四)第14之3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綜上，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 之2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教師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經學校書面核准。

五、檢附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或行政職務教師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格式範例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